

大臺南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111年1月制定

第壹章 通則

- 一、大臺南會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與經濟部簽訂之「大臺南會展中心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承攬大臺南會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營運業務。茲為管理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於本中心舉辦展覽、活動及會議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大臺南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二、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本中心室內及室外所有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四、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本規範需納入本公司與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服務供應商、攤位建造商及其他服務廠商之合約中**,構成合約的一部份。
- 五、借用單位應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共同遵守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修訂發布。針對安全考量及攤位搭建,借用單位有權得於本規範之外,增加必要之規定。
- 六、**借用單位應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同時檢附證照影本。相關資格證照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或等同以上證照之資格證明。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中心之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悉依本公司之相關公告辦理;本公司保留最終解釋權。
- 八、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 (一)借用單位:指展覽、活動或會議之主辦單位。
 - (二)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視訊、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 (三)管理單位:指本公司負責場地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 九、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本中心場所作業時,均須遵守「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作業注意事項」、「大臺南會展中心展覽作業手冊」、「大臺南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第貳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大臺南會展中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大臺南會展中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大臺南會展中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大臺南會展中心場地作業危害因素通知表」及「大臺南會展中心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供主管機關備查。
- 二、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瞭解熟悉現場之作業環境,並向所屬工作人員辦理施工安全衛生講習,明確告知及教育施工時應注意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餘請參照大臺南會展中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
- 三、**進出場期間,所有工作人員均須配戴安全帽**(應符合CNS1336工地用安全帽檢驗標準,並貼經濟部商品檢驗局之標籤或正字標籤),方得進場作業。所有人員嚴禁於本中心內抽菸、嚼檳榔或喝酒(含酒精飲料)。
- 四、配合職安法規定,本中心內所有工作場所**嚴禁使用及攜帶2公尺以上及不合格合梯(A字梯)**進入及施作工。**請正確使用安全合梯,且使用中不得移動**。2公尺以上高空作業須使用高空作業車或合格施工架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五、搬運展品及裝潢布置用品,應採取充分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意外。造成人員傷害及本中心設施損害,概由借用單位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六、展覽、活動或會議期間(含進出場)如發生職業災害,借用單位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

施，並會同本中心場地管理單位實施調查。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關許可，不可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 發生死亡災害。
- (二)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參章 裝潢施工規範 (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均須遵守)

一、一般裝潢規範：

- (一) 攤位裝潢應儘量採用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之環保材料，並嚴禁在本中心內使用電鋸、噴漆、焊燒，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 (二) 攤位裝潢應予以固定，如發生倒塌情事，每一事件罰借用單位新臺幣 5,000 元 (含稅)，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造成人員傷害及設施損害，借用單位應負完全之責任。
- (三) 1 樓室內展區攤位限高 4 公尺 (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戶外展區攤位限高 2.5 公尺；3 樓長廊區若設置展覽攤位，其攤位結構限高 2 公尺，標誌可酌予提高至 2.3 公尺。
- (四) 靠近展場四周牆面之展覽攤位，須保留離牆面至少 1.5 公尺之通道，通道不得堆放物品及妨礙消防設備與電箱開啟。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本中心得強制移除，移除費用將由借用單位之保證金扣抵，若因此滋生法律糾紛或賠償責任，亦由借用單位自負責任。
- (五) 基於消防安全考量，參展廠商攤位面臨走道之裝潢設計，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另攤位裝潢布置，採用封閉式之面積，不得超過所承租攤位面積之 50%。
- (六) 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板 (底板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承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部未設置鋼承板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承板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七) 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 (含遮蓋及天花板) 跨度超過 6 公尺時，應設置適當相當勁度、斷面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八) 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九) 攤位如有架高地板設計，提醒須做安全警示，並視情況於攤位可能之出入口加設斜坡道。
- (十) 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 (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 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 (十一) 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本中心得強制移除不另通知，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之保證金扣抵，若因此滋生法律糾紛或賠償責任，亦由借用單位自負責任。
- (十二) 嚴禁封閉電箱及各類標誌，另消防設備、空氣品質監測器與逃生安全門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蔽，且不得阻塞客、貨梯前面及其通道範圍，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本公司將強制拆除不另通知，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之保證金扣抵。若因此滋生法律糾紛或賠償責任，亦由借用單位自負責任。
- (十三) 裝潢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
- (十四) 本公司於進場期間若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雖未明列於本規範之違規項目，但經執業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若經確認係屬重大違規未立即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十五) 於展覽施工期間，將配合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檢查時間，偕同防火管理員或本中心工程組同仁、職安人員、現場保全、借用單位，於進場期間作一次性檢查。

(十六) 1樓展區分別淨寬 6.2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6 個展覽攤位區 (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 ，每區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

(十七) 本中心所有公共區域廊道所設置之裝潢物，其下方均須鋪設地毯等保護措施。

(十八) 會議廳特別規定：

1. 如需在會議廳或公共區域牆面固著海報或文宣物品，應依照本中心規定之位置及方式辦理，嚴禁使用大頭針、珠針、雙面膠或魔鬼粘等黏貼方式，且應負責取下並回復牆面原狀。
2. 會議廳上方懸吊系統吊掛器材 (燈具、廣告燈箱、音響喇叭、電視牆等) ，不得超過該吊點限制載重，若有該情形發生，係屬重大違規，借用單位須立即撤換吊掛器材，否則本中心得停止該會議廳內任何會議或活動演出。
3. 上方懸吊系統吊運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吊運作業中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4. 嚴禁於會議廳內之控制室、準備室或口譯室抽菸、嚼食檳榔、飲用酒精性飲料、賭博、堆放雜物及休憩。

二、特殊裝置與設計規範

(一) 雙層樓攤位：

參展廠商如因特殊情形需搭建雙層樓攤位時，應詳閱「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雙層樓攤位須知」後，依相關規定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獲本中心管理單位同意後，並繳付本公司「[雙層樓攤位使用費](#)」後始得興建。

1. 申請許可：

參展廠商須依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前檢具下列相關資料送交借用單位審理。

- (1). 雙層樓攤位申請表 1 份。
 - (2).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3).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1 份。
 - (4).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 (含 2 樓樓板載重) 各 1 份；設計圖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5).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6).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7). 建議施工廠商應備存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 (包含安全上下設備，施工架，護欄，防墜措施設計，物計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等) ，以備現場施工時，勞檢單位抽查。
- ※ 主辦單位最遲請於展前 20 天彙整參展廠商所提供之上述相關文件後，併檢附「[搭建雙層樓攤位廠商名單](#)」，統一向本公司申請，[本公司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2. 雙層樓攤位費用計算：

雙層樓攤位收費標準以其第二層總面積 (含樓梯) 計算，費用依第一層相等面積攤位場地費之 50% 計收。

3. 安全責任

- (1). 簽證之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及退場完畢之責。攤位施工完成後，簽證之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必須出具竣工證明，以確保該攤位已依照申請設計圖建造完畢，建造品質是安全有保障的。
- (2). 任何影響消防灑水系統的雙層樓攤位，將因不符合消防規定，而無法進行施工。
- (3). 在第一層及第二層均須備有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 1 只；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 (4). 使用木質的材料必須有防火的功能。
- (5). 展示品或掛旗不能掛在展場的自動灑水系統上。

4. 攤位結構及使用規範

- (1). 每一展覽攤位為3×3公尺(或3×2公尺)，參展商至少須承租4個攤位(含)以上，且成6×6公尺(或6×4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雙層樓攤位。
- (2). 雙層樓攤位之上層僅限貿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或說明會場等用。
- (3). 第二層樓地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 2.5 公尺，攤位之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
- (4). 第二層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牆板背側需美化，其高度自第二層樓樓板起算，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超過 150 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5). 第二層四周之安全護牆，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包括企業標誌），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50 公分起搭建，且牆板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本中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6). 第二層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不得超過地面攤位面積之 70%，且其總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第二層的承載量不得少於 200 公斤/平方公尺；樓梯的承載量不得少於 300 公斤/平方公尺。
- (7). 第二層樓層面積若沒有超過 50 平方公尺，至少要有 1 座樓梯；如果超過 50 平方公尺，至少要有 2 座樓梯。為安全起見，2 座樓梯設置不得設計在同一邊。在第二層的任一個地方與樓梯的距離，不得超過 10 公尺。樓梯寬度不得少於 75 公分，且樓梯入口處須特別標明第二層樓板承載量與使用人數限制，而參展廠商應隨時瞭解在第二層的人員數量，以示安全。樓梯可以是環狀，但不可為螺旋狀，而且要有踏板。
- (8). 搭建雙層樓攤位時，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本中心審查核准後始可施工；第二層樓下層天花板及上層地板須以耐燃建材製成，並須遵守一般消防、建築法規。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9). 雙層樓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牆面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反規定者，本公司得強制立即移除，其費用將由參展廠商負擔，若因此滋生法律糾紛或賠償責任，亦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5. 變更設計

通過借用單位及本中心核准後，若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規定者，本中心得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

(二) 超高攤位：

展場攤位結構高度限制為 4 公尺，參展廠商如因特殊情形需搭建超過 4 公尺時，應詳閱「大臺南會展中心搭建超高攤位須知」後，依相關規定先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獲管理單位同意，並繳付本公司「超高攤位使用費」後始得興建。

1. 申請許可

參展廠商須依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前，檢具下列相關資料送交借用單位審理。

- (1). 超高攤位申請表 1 份。
- (2). 參展公司申請切結書 1 份。
- (3).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1 份。
- (4).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5). 合格開業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6).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7). 建議施工廠商應備存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包含安全上下設備，施工架，護

欄，防墜措施設計，物計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等)，以備現場施工時，勞檢單位抽查。

- ※ 主辦單位最遲請於展前 20 天彙整參展廠商所提供之上述相關文件後，併檢具「搭建超高攤位廠商名單」，統一向本中心申請，**本中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2. 收費標準

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上之視圖投影面積計算，以 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每單位計收新臺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攤位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

3. 超高攤位規劃及使用規範

- (1). 每一展覽攤位為 3×3 公尺(或 3×2 公尺)，參展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方得申請搭建超高攤位。
- (2). 搭建超高攤位之結構不得高於 6 公尺，超高攤位外圍必須自攤位外緣內縮 1 公尺。
- (3). 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 (4). 超高攤位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板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本中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5). 超高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或阻擋消防設施、水電管線、電箱門及空調出風口，本公司將強制拆除不另通知，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之保證金扣抵。若因此滋生法律糾紛或賠償責任，亦由借用單位自負責任。

(三) 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1. 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4.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5.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平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6.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四) 舞台及音響設備：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1. 舞台外緣必須內縮攤位邊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特殊情況經本中心同意者除外)，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2. 借用單位須約束參展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本中心將依下列規定對借用單位處以罰款。
3.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臺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臺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臺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臺幣 2 萬元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本中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五) 無線麥克風設備：

借用單位須先向本中心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本中心其它會議活動，本中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六) 懸升汽球：

1.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30 天前向借用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之保證金扣抵，若因此滋生法律糾紛或賠償責任，亦由借用單位自負責任。
2. 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
3. 大型廣告汽球限直徑小於 2 公尺以內，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汽球收費新臺幣 1 萬元；另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
4. 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臺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臺幣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5. 懸升汽球限充入非易燃氣體。
6. 特別規定：**本中心 1 樓大廳，不得使用懸升汽球。**

(七) 吊點服務：

請依「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辦理，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

三、水電裝潢管理：

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本中心申請。本中心嚴禁設置燃油式發電機。

(一) 連接配線

1. 公共管溝接電及連接給排水設備到攤位內，僅限由本公司指定合約商施作。未經申請參展廠商不得私自接取電源，亦不可向他方取得水源，並禁止由廁所取得供水。違者除停止供水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
2. 本中心展場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3. 化學製品污染的廢水，不得未經處理排入展場。排放含有油汙的廢水必須設油脂截留槽，經確實過濾油汙後，始可排放至公共管溝內之排水接口。基於安全考量，本公司保留權利，得於展出時段外切斷對該參展廠商的供水。

(二) 攤位內裝設

1. 凡申請用電者（含 24 小時用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中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公司均不予賠償。
2. 攤位範圍內的電路、照明與燈具裝設，參展廠商均須委託領有合格電器承裝業證書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並須遵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規定及公認的技術慣。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3. 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4. 請避免過於誇張的燈光設計，嚴格禁止使用會造成干擾的裝置，例如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之展品除外）。所有的燈光效果必須限制在攤位以內。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亦不得將燈具朝向攤位外使用。

5.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本公司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 30 日彙送本公司審核，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6. 基於特別的安全考量，凡可生熱及散熱的電氣設備（電爐、聚光燈、變壓器等）必須裝置於不易燃、無石棉的底座上，運作時必須適當監視。
7. 攤位內所有接線、機器或設備，須經申請核准、遵守相關規定，且不得超出所申請用水用電容量。違反規定者，本中心得逕行自攤位移除存放，並由該參展廠商承擔費用與風險。

(三) 安全預防措施：

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1. 第一級自主管理：

展覽：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教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 2 小時或前 1 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活動：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於配電盤供電端引接配線至活動現場電源開關時，須執行用電線路絕緣檢測，又前述活動供電配電箱開關後之負載側，由電器承裝廠商引接電源配線至活動設備，並執行用電絕緣及負載配電容量安全自主檢查及提報紀錄。

2. 第二級單位查核：

展覽：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活動：大會電工與展館水電維護合約商須於活動供電前完成負載用電絕緣檢測。

3. 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展覽：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活動：視活動規模委請機電顧問於用電最大負載測試過程，巡檢活動用電設施，確保用電負載平衡及用電安全，並提報安全檢查紀錄備查，其最大負載測試期間，由電器承裝廠商、本會展中心水電維護合約商及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等施工人員須於現場會同辦理。

4. 本中心所屬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5. 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6. 大臺南會展中心展場以外區域如會議廳、公共廊道等視情況比照辦理。

(四) 展場供電

1. 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

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基本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廠商如使用工作電源時須使用溝槽上及牆面之工作電源插座，不得私接其他地方之插座。

2. 展出期間：

每日於參展廠商之進場時間前完成攤位供電；展覽時間結束後 15 分，將關閉展場天花板照明設備（仍保留局部照明）；30 分鐘後關閉展覽場攤位上之電源。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含自來水供水）中斷、或本中心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天災）導致電（水）力設備突然故障造成損害，本中心均不予以賠償。

四、消防安全管理：

(一) 防火區劃：

依大臺南會展中心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評定書規定，本會展中心展場以 6.2 公尺寬之走道劃分為 6 個防火區劃 (各區劃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惟汽車展時，上述區劃走道須為 7.4 公尺以上)，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蔓延擴大。

(二) 防焰材料與防焰標章：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本中心全區之場地佈置及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參展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公司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大臺南會展中心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三) 出口、逃生路線：

本中心避難方向指示等設備及路線，不得因每次佈展之不同而有所變動。出口應保持通暢及明顯標示，不可封閉。樓梯及走道應保持通暢，不可堆放雜物。此外，展區範圍內之滅火器配置，如需隨著每次展區之不同配置而機動性微調設置，仍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46 條至第 156 條規定規劃擺設。

(四) 安全門：

本中心安全門均採防火門等級設置，且應保持常閉之正常使用狀態。開啟時必須能夠輕易由內開啟至最大，不得因展覽需求而擺設廣告、雜物及上鎖等阻絕逃生之行為。安全門 (梯) 上方之出口標示燈應 24 小時保持明亮且不得遮蔽，確保緊急事故時可導引民眾順利逃生。

(五) 消防活動區、消防栓：

1. 攤位搭建與撤除期間，車輛、展品、搭建材料及包裝等，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亦不得妨礙消防活動區、緊急逃生避難路線與安全區域之進出，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本公司將強制拆除不另通知，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之保證金扣抵。若因此滋生法律糾紛或賠償責任，亦由借用單位自負責任。
2. 停放或阻擋在消防活動區、緊急逃生避難或安全區域的汽車及物品，一概強制移除，且過程中造成汽車或物品之損壞，本中心均不負責，另移除費用由所有人、駕駛或負責人支付。
3. 本中心室內及戶外之消栓箱均不得遮蔽，必須清楚可見。

(六) 安全設備

自動灑水系統、火警警報器、滅火設備、煙霧偵測器、本中心入口之關閉裝置及其他安全設備，其位置標示與綠色緊急出口、避難方式等標誌必須隨時清楚可見，不得遮擋。

(七) 嚴禁明火：

禁止使用明火及任何明火表演等行為。

(八) 煙霧機或其他特效：

使用煙霧機或他特效須提列於展覽 (活動) 防護暨緊急應變計畫。

(九) 特別規定：

1. 除經大臺南會展中心同意外，本中心會議廳內禁止木造裝潢，並須使用防焰及環保裝潢材料，並須是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者。
2. 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五、油漆：

- (一) 禁止使用噴槍進行噴漆，展場之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且不得大面積粉刷施作。
- (二) 油漆作業時，須先鋪設帆布或其他保護層，以防範油漆滴落汙損展場地。
- (三) 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馬桶及拖布盆內，且不得造成廁所拖布盆、地板排水口堵塞。
- (四) 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不得於展館內任何空間 (尤其是展場及廁所內) 洗滌油漆工

具，造成油漆飛濺，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六、地毯：

- (一) 地毯承包商須於進場施工前三日，提供其承攬鋪設地毯之攤位平面圖 1 份交予本公司備查，否則將拒絕其進場施工。
- (二) 遇大型機械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得向本公司申請提前入場鋪設地毯，經本公司核准後並繳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警衛費後，方可入場進行地毯鋪設工作。若係於展覽進場日期間提前進場或延後加班鋪設地毯作業，必須經由借用單位同意代為提出申請及繳付費用。
- (三) 所有攤位的地面必須完全覆蓋。地毯及地面的覆蓋物必須符合第一防火苗擴散等級之防火標準及 UL 等級標準介於 0 至 25 之間，且不得突出攤位範圍以外。
- (四)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
- (五) 出場拆除地毯時，所有膠帶及地面殘膠均須完全清除，連同地毯運離本中心。若未清除完全，則由本中心管理單位代為僱用清潔公司處理，其衍生費用由借用單位保證金中扣抵。

七、其他

- (一) 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 (二) 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或發 DM 等宣傳物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 (三) 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 (四) **本中心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 (五)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借用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借用單位應負責。
- (六) 展覽場地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 (七) 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第肆章 展館設備及服務

一、空調設備

- (一) 進出場期間：不供應冷氣。
- (二) 展覽期間：每日自開放進場前 30 分鐘供應，當日展出時間結束後 30 分鐘關閉。

二、電信通訊設備

- (一) 申請展場臨時電話及寬頻網路：
如需申請展場臨時電話或寬頻服務，參展廠商請逕洽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台南營運處歸仁服務中心 (地址：台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 15 號，服務電話：06-2442-255) 申請。
- (二) WL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本中心為無線上網環境，參展廠商不得自行架設無線 AP 或無線設備，以免影響或干擾本中心無線上網環境，參展廠商如因特殊業務需求，請洽本中心相關業務承辦人。本服務僅提供參展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展場內時有無線電波干擾，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申請 ADSL。

三、公共設施、區域之使用

禁止未經申請佔用本中心內外公共區域，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 (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並嚴禁借用單位或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

四、地面保護：

- (一) **展場內之地面為金剛砂環氧樹脂，嚴禁使用強酸強鹼之清潔亦進行清理；若有重型機具及硬質機具，須將其底座用軟質塑料或橡膠包裹，以免在使用或搬動過程中劃傷地面。在搬動大型器具或桌椅時，不應直接在地面上拖行，須抬起搬移置定點。拖拉棧板時須充分將棧板升離地面，轉彎時要特別注意棧板角，切勿刮傷地面。如造成地面之損壞，則處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5,000 元(未稅)之罰款，其費用由參展廠商或借用單位負擔。

- (二) 展館地面之溝槽蓋板因電力供需，大多在蓋板上開孔處理，為避免進退場車輛、設備過重造成蓋板損壞、凹陷，其車輛（吊車）作業時車輪應避開於蓋板上方作業，若必須停置於蓋板上方進行吊放作業時，請於溝槽蓋板上方鋪設 1.5 公分厚之鋼板及橡膠墊保護，另展覽之設備、機具放置之位置若處於蓋板上方亦需鋪設鋼板或橡膠墊保護，切勿直接將設備置於溝槽上，若未依照本公司規定而造成蓋板損壞，每塊蓋板處以新臺幣 3,000 元(未稅)之罰款，其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

五、裝潢廢棄物之清運

- (一) 裝潢廢棄物定義為經裝潢而衍生出之垃圾，如木材、棧板、保麗龍板、玻璃、地毯、塑膠及殘膠等皆為裝潢廢棄物；在本中心內之裝潢廢棄物應以正確且環保之方法處置，可選擇自行清運處置或逕本中心清潔合約商提出處理廢棄物需求，其費用另計。
- (二) 倘參展廠商將廢棄物置於現場未妥善處置，本公司得逕自代為處理，其費用將由借用單位中扣抵；若因此滋生法律糾紛或賠償責任，亦由借用單位自負責任。

六、堆高機服務

展場內如有貨物需以堆高機運送、搬移、堆置等服務作業，請逕洽本中心合約商接洽辦理。

七、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參展之國外展品請遵照政府規定方式辦理進口手續，主辦單位及展館不提供保稅倉庫及保稅展場，進口展品亦不得以主辦單位及展館為受貨人。

第五章 進出場管理

一、車輛進場管制

- (一) 為維護大臺南會展中心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安全，進出本中心 1 樓展區作業之車輛車身總重達 15 噸以上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由參展廠商視實際需求，應填具「大臺南會展中心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後，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 10 天前向本中心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有效「地磅單」經本中心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二) 堆高機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獲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三) 小客（轎）車不得進入展覽場。
- (四) 高空工作車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五) 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臺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者，經本中心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 20 分鐘逾時出場費。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六) 車輛僅限於裝卸物品時才得進入展館，避免損壞現有管線及設施，並確實遵守展場樓地板重載（5 公噸 / 平方公尺）、門高、門寬等限制規定。裝卸貨物時，引擎應熄火。本中心保留權利，借用單位得基於合理考量，禁止車輛進入展場。
- (七) 大臺南會展中心 1 樓展場分為東、西二區，各區貨車皆限由會展中心南側歸仁十八路（或其他經會展中心指定）貨車閘口進入；東展區限由南側 S1 貨車出入口進入展場；西展區限由西側 W0 貨車出入口進入展場。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 東展區（S1 閘門）：寬 8.5 公尺，高 6 公尺
東展區（E0 閘門）：寬 6 公尺，高 5 公尺（特殊情況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開放）
西展區（W0 閘門）：寬 6 公尺，寬 9 公尺
- (八) 展場地板載重 5 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九) 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其車輛禁止進入展場（攤位美化、布置及造景

使用之盆栽不在此限)。

二、進出展場車輛載重(含車身及貨物)規定

一樓展場全區(含入口車道)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20 噸；3 軸 35 噸；4 軸 44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90 公分(寬)×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三、超重吊車載重作業限制規定

- (一) 依據本規範規定，吊車載重限制為 27 噸，為因應大(重)型機具入場展覽，個案允許超重吊車入場進行吊放作業，惟須遵守本中心之特別規定，並填寫「大臺南會展中心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簽立切結書，始同意入場實施吊放作業。
- (二) 載重 45 噸以下，27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單一支撐枕木範圍不得小於 120 公分(長)×120 公分(寬)×15 公分(高)(上方須再鋪設厚 1.5 公分以上鋼板或鋪設兩層枕木墊材以減少對地坪的破壞)。
- (三) 機具吊放前須於吊放位置下方鋪設橡膠墊，並平放於橡膠墊上，若機具為有基腳座時，須於下方再放置一片基腳座面積 2 倍以上之鋼板保護(任何無保護墊之機具及設備一律不得進入本中心實施吊放作業)。
- (四) 吊車實施吊放作業時，相鄰兩部吊車須維持 9 公尺以上之距離，並注意該吊車之最大傾角之規定，避免吊掛時造成翻覆事故。
- (五) 吊車進行吊放作業時須避開溝槽管溝，不可將支承架或輪胎直接靜置於管溝蓋板上作業，並於吊車可能行進路線上之管溝蓋板上鋪設保護墊，避免損壞蓋板。
- (六) 吊車及堆高機載重噸數超過 10 噸以上，在進入西展區前，主辦單位(參展廠商)須在西展區貨物出入口處鋪設橡膠墊及鋼板保護，避免造成石板地磚損壞。
- (七) 凡進入本展場之吊卡車均須有平衡桿設備，預防吊放作業時造成翻覆意外，任何無平衡桿裝置之吊卡車一律不得進入本展場。

※ 以上相關防範措施若有不完備處，將隨時補正。

四、抓斗車禁止入場，請借用單位宣導減少木作攤位。

如因檔期安排致出場時間不足，或因展覽場地安排及攤位規劃(租用展區規模為 2 區以上者)，致影響週邊環境，造成噪音及交通等因素，須安排抓斗車協助出場作業，抓斗車業者須於抓斗車入場 10 個工作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大臺南會展中心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暨切結書」。抓斗車進場作業規範如下：

- (一) 抓斗車於展場內得進行以堆高機將木作裝潢廢棄物堆放至抓斗車上之裝載作業，抓斗車不得於場內進行任何廢棄物拆解動作，包含不得使用抓爪於展場地地面作業、或於抓斗車上重捶、於展場內進行車對車作業，以及堆高機作業時牙叉不得損傷地面等。由堆高機進行拆解裝潢物時，嚴禁惡意擊碎玻璃，如造成展場公安事件，則依法辦理。拆解作業完成後，須將作業範圍(依攤位號碼

表)之裝潢拆解相關廢棄物如木屑等，清理乾淨。

- (二) 如違反上述條例，經拍照舉證將對借用單位及抓斗車分別開罰，借用單位每事項須繳納罰款新臺幣 2 萬元 (含稅)，抓斗車業者每事項須繳納罰款新臺幣 5 萬元 (含稅)。
- (三) 於抓斗車作業期間，須增聘保全人員協助督導，每區展場需聘僱 1 名警衛監督抓斗車作業安全，警衛基本費用以 4 小時計(正式撤場時段)，該警衛全費用將由申請單位負擔。
- (四) 會展中心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
- (五) 本中心對借用單位申請保有最終審核權。各項規範如有更改，依本中心最新公布為準，廠商應自行查閱。

五、容留人數管制

當 1 樓展場人數達 7,128 人容留管制上限時，展場人員進出改採一出二進方式管制。由展覽主辦單位派遣工作人員將所有出入口全面管制及暫停售票，於大門主要出入口採取一出二進方式 (強制由容留感應器下方進出)，要求民眾依序排隊進出場，並逐一向民眾說明「目前場內人數已達管制量，為確保民眾安全，請依現場工作人員之引導進出場，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六、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主辦單位須於展出期間實施展場空氣品質及容留管制。展場內有空氣汙染之虞時，將通知會展中心派員打開展場周圍之安全門。

七、進場作業程序

- (一) 所有現場承包商作業，應於展前 1 天清場前完成，並於清場時將所有施工器具、工具箱、合梯及全部裝潢用品等帶離展場。如需延長當日施工時間，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
- (二) 本中心並無提供展品 (含裝潢用品) 之倉儲服務，請於開展前一天清場前帶離展場。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 (三) 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 (四) 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警衛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 (五) 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六) 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 (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七) 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警衛鑑別用
- (八) 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八、出場作業程序

- (一) 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 (二) 凡使用玻璃製品 (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臺幣 5,000 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 (三) 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由借用單位(展覽/活動主辦)負責於借用時間屆滿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 (接) 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否則將由本中心管理單位代為僱用清潔人員運至合法垃圾場，其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並由本公司逕行自保證金中扣抵；若因此滋生法律糾紛或賠償責任，亦由借用單位自負責任。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 (四) 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 (五) 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 (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 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

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第陸章 責任風險分攤

- 一、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及法律責任。
- 二、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本公司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 三、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本公司概不負責。
- 四、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本中心展覽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為防範意外事故，參展廠商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含進出場期間），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種類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元）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3,000,000
	每一事故體傷責任	15,000,000
	每一事故財損責任	3,000,000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額 36,000,000	
每一事故自負額（新臺幣/元）	最高 2,500	

第柒章 違規及罰則

- 一、展場內禁止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懲罰性處置措施

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承包商應共同遵守本作業規範，如違反本規範相關作業規定或作業不慎，而導致重大安全事故者，由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除施以上述各項條款所述之罰則外，本中心得採下列處置：

- (一) 制止違規人或違規之攤位繼續施工，或實施斷水、斷電之措施。
- (二) 封閉攤位，禁止展。封閉攤位之費用由該參展廠商負擔。
- (三) 禁止該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在 1 至 2 年內，於本中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活動，或限制違規承包商於 1 至 2 年內不得進入本中心施工。
- (四) 本中心管理人員得拍照存證記錄違規資料，並強制停工或將違規者驅離本中心。
- (五) 違規之裝潢或設施經勸告而未依規定改善者，本中心得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之承包商全數負責。

三、違規罰款

以下違規行為，經本中心勸導仍拒絕或未依期限改善者，本中心除予紀錄存證外，得視情節重大，處以罰款如下：

(一) 展場內吸菸 / 嚼食檳榔 / 賭博 / 打赤膊 / 穿著拖鞋者 (以下簡稱違規者)：

第一次違規：開立告發單不罰款，並要求裝潢承包商 (統包) 責成違規者改善。

第二次違規：開立告發單罰款新臺幣 500 元。

第三次違規：開立告發單罰款新臺幣 1,000 元。

後續每增加乙次則採每次加罰新臺幣 500 元方式累進罰款，罰款對象為該違規者所屬裝潢廠。上述吸菸 / 嚼食檳榔次數累計，係針對同一行為人，如為不同吸食 / 嚼食檳榔者，則另行累計。

(二) 其餘違規情節及罰款：

1. 下列情形者，每人 / 次罰款新臺幣 1,000 元

- (1) 未使用「無痕膠帶」、地面膠帶未拆除乾淨，或將拆除膠帶丟棄於地面。
- (2) 未經申請許可，任意於公共區域張貼文件或海報。
- (3) 舞台支柱、鷹架、鐵件底盤等，接觸地面點未加鋪地毯或其他設備保護地面襯墊（以每一個點計罰）。
- (4) 器材空箱（架）隨意堆放。
- (5) 本中心內使用手鋸，卻未於地面鋪設防護。

2. 下列情形者，每人 / 次罰款新臺幣 3,000 元

- (1) 進場車輛停放定點後不熄火、故意延遲卸貨或延遲駛離展場者。
- (2) 施工期間飲用酒精性飲料。
- (3) 器材於本中心場內直接觸地拖行。
- (4) 未經本中心同意自行接訊號（視訊、有線電視等）及使用其他設施、設備和器材。
- (5) 施工人員未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者。
- (6) 鋪設線路（電線、訊號線等）未貼整齊，通過走道未裝設線槽或保護裝置。
- (7) 高空作業時未繫安全帶或未依規定進行施工。

3. 有下列情形者，每人 / 次罰款新臺幣 10,000 元

- (1) 未分離之油水直接倒入本中心之排水管 / 溝內。
- (2) 進出貨車輛損毀入口鐵捲門。
- (3) 未經本中心許可拆除場地設備裝置。
- (4) 損毀本中心場內設施、裝備及器材。
- (5) 自行於本中心架設鋸台進行木作切割。

(三) **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臺幣 2 萬元。若涉及對展場警衛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臺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新臺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四、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賣負責，或逕自由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五、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或違反職安規定屢勸不聽者，將發函通知借用單位，並副知委辦單位及相關承作裝潢。

第捌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公司另行制定並發布於大臺南會展中心官網。